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3期（总第41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第3期(总第41期)

202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的通知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5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5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6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三明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9日

三明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面落实《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以数字化助力三明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全方位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取得突破性成效，加快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培育公共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 8 个以

上，全市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50% 以上。到 2030 年，数字化全面赋能更有广度、深度、力度，数字基础设施全面覆盖生产生活需要，数字营商环境更为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鸿沟加速弥合。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迈向繁荣成熟期，全市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数字化广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

二、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千兆城市”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升级扩容县城和农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重点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到 2026 年新建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新增 10G-PON 端口 18000 个以上，千兆宽带用户占比超 32%，10G-PON 端口占比超 52%，行政村 5G 覆盖率目标达 100%。

（二）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共数据标准规范，完善地名地址、城市网格等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三明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二期）、省级政务数据中心三明节点项目建设，打造时空数据底座等一批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统筹发展算力基础设施，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算力支撑。

（三）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办好“红明谷”杯网络安全赛事，加快赛事成果转化，逐步构建全市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三明市网络靶场、网络安全实训基地、公共数据安全防护和数据灾备项目建设。开展安全可控的网络安全演练，提高演练质效和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深化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加强全市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归集，实现各类业务系统统一接入，形成全市分类分级、关联映射的时空数据资源库，支撑“一网统管”目标实现。到 2026 年新增采集治理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超 10 亿条。推进全市标准化数据目录编制，优化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基础库建设，建立医疗健康、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 12 个以上行业应用主题库。

（二）提升数据开发利用能力。积极拓展数据应用场景，以政府部门“点单”、数据管理部门“应单”的形式，充分释放数据公共服务价值。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资本化路径，引导国有企业将公共数据资产转化经济价值。升级三明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培育一批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商，形成数据服务全生态链条。鼓励本地企业参加各级数据要素相关论坛、比赛等活动。

（三）探索数据资产交易方式。支持建设完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动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三明服务站建设落地，引导重点企业聚焦三明特色优势产业形成数据产品，到 2026 年上线数据产品 200 款以上。进一步明确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和收益分配标准，形成数据运营、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培育本地数据服务商，鼓励和支持社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交易活动。

（四）挖掘卫星数据增值服务。深化卫星数据加工、数据分析应用、空间信息综合服务以及信息化平台支撑等能力建设，开展“卫星数据+多类型数据”的多维度分析。针对各行业需求开发定制化算法，为行业平台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和应用支撑服务，到 2026 年新增打造 4 个以上卫星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成果。

四、赋能千行百业发展

（一）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持续优化完善“e 三明”平台功能，推动各类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提高平台日活跃度。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等政务服务模式，完善“跨域办”“承诺办”“智能办”等配套服务。升级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提升机关内部办公效率和协同办公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能力，优化政务信息发布、政民互动、专题栏目建设等内容，拓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应用。

（二）数字赋能文旅产业。完善智慧文旅新型基础设施，到 2026 年县（市、区）以上公共文化场馆实现数字化服务 100% 覆盖。推进 A 级景区入园便利化应用建设，打造景区优待人群“免证购票、免证入园”场景。发展线上文旅服务，完善沪明文旅康养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等本土特色文化资源数据保护利用，指导将乐玉华洞等景区搭建数字化营销平台。培育塑造特色鲜明的优秀原创 IP，推出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内容精品。

（三）数字赋能三明医改。推动“三医一张网”、医改数据标准化建设，构建医疗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开发医改数据大模型。持续完善统一预约诊疗、全民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体系。开展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补短板”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构建医疗大健康数字孪生体。加强医保码、医保移动支付工作的应用与推广。做大做强医药采购联盟平台，加快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数字赋能生态文明。构建智慧生态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底层数据采集，提升生态环保智慧监管能力及水平。深化三明林改成效，做大做强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交易规则、配套措施，打造区域交易中心。建设林业时空数据库，推进卫星遥感数据在林业碳票领域应用，构建碳汇大数据模型。搭建生态产品总值（GEP）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培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业态，打造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转化典型案例。

（五）数字赋能智慧教育。持续推进“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打造智慧校园，推广“一校带多校”的教学模式，充分运用智慧教育平台、AI 教研平台，共建共享优质学习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拓展五育课程体系与课后服务平台应用，开展信息素养、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数字化教育辅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数字赋能民生服务。深化民政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养老、救助、儿童、婚姻、殡葬等信息化应用建设，推广“五联五保”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院，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打造政务领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生态圈。

（七）数字赋能社会治理。完善各级应急指挥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健全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推广无人机快速应急处置等场景应用，推进矿山开采等领域安全应急智能化转型。建设“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三明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中心），实现一个平台统管全局、N 组数据汇聚共享、多个层级联动处置、一个大模型辅助决策、一套清单规范标准、一部手机高效调度。积极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CIM）建设，搭建城市运行管理三维空间。推动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用好客货邮平台，建设“福运通”综合交通运行与应急指挥平台（TOCC）、道路货运信用体系平台。

（八）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服务、通信网络、农村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完善乡村数字治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快信息化技术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深度融合。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县域电商特色品牌。

五、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发挥各类重大平台优势。积极培育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及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用好海创会平台，引导地方、企业、社会资本和各类机构参与，推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利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契机，谋划一批数字经济重大招商项目，力争峰会期间每年集中签约项目数不少于 4 个。用好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加速数字技术成果项目落地，到 2026 年争取入选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优秀案例 6 个以上。

（二）提升核心产业规模能级。重点培育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到 2026 年争取入驻园区数字经济企业数超 380 家，产值超 18 亿元。积极争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培育本地数

据标注企业，开展数据标注产学研合作，探索打造数据标注标杆案例。扶持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瞪羚”创新企业，到 2026 年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 15 家以上。

（三）推动卫星产业蓬勃发展。夯实卫星产业基础平台，建设海丝卫星大数据中心，加快卫星地面接收站项目建设。推进海丝星座建设及组网运营，建成三明海丝卫星数据运营中心。推进卫星产业延链补链，聚焦卫星终端零部件制造、卫星数据应用、北斗规模化应用等领域，加强招商引资，全方位推动卫星产业向高端领域延伸、向税性环节拓展。

（四）夯实低空经济数字基础。建设低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打造低空飞行数字底座，为低空飞行器用户提供空域与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通信及监管等“一站式”服务，实现低空飞行活动“看得见、叫得到、管得住”的目标。推动无人机巡检等创新业态与应急救援、物流配送、智慧农业、智慧林业相结合，拓展“低空+”应用场景。

（五）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着力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每年建设 1 个以上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打造智慧农业平台（种业），加快建设建宁种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种业资源要素集聚。引导大型奶牛、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饲养全过程监控、监测，推广自动化饲喂、自动化挤奶等智能化设备。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农产品保鲜、烘干、清洗、检测、分级、包装、低温仓储等环节数字化水平。

（六）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5G+ 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环节深度拓展，到 2026 年培育 5G 工厂场景 5 个以上。打造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将闽光云商平台培育成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千员万企”数字化诊断服务，到 2026 年开展数字化诊断 400 家次以上。

（七）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提升“明易网”等在线采购平台的服务能力，打造成为大宗物资第三方主流交易平台。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和运营理念推动沙县小吃产业链整合，打造沙县小吃平台，促进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数字物流产业，建设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健全运输、仓储、配送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融合公积金、医社保、税务、不动产等公共数据，开展个人普惠金融服务等应用场景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专班、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结合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智慧教育试点等工

作，鼓励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形成一批创新应用实践，加强宣传推广，打造一批领先标杆场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加强人才保障。完善人才政策，加快高端人才引进，积极推进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返明发展，充分利用各地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培养实用型数字技术人才。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数字素养、电商技能和电商直播培训力度，着力弥补数字鸿沟。

（三）加强多元投入。持续优化三明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各级有关部门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三明建设。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明市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指标（到 2026 年）

附件

三明市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指标（到2026年）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单位	市级目标值
1	数字 赋能 基础 能力	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50
2		千兆城市指标达标率（%）	市通信管理办	100
3		公共算力规模（PFLOPS）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300
4		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个）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4
5		省大数据交易所上线数据产品（款）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200
6	数字 经济 赋能 成效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市农业农村局	36
7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企业占比（%）	市工信局	50
8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个）	市工信局	1
9		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占全部限额以上零售额比重（%）	市商务局	6
10		公共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个）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8
11	数字 政府 赋能 成效	“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入数（项）	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60
12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际网办比例（%）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60
13		掌上服务平台“闽政通”日活跃度（万人）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6
14		“数据最多采一次”政务服务办件量覆盖率（%）	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95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单位	市级 目标值
15	数字 文化 赋能 成效	数字文旅典型应用场景（个）	市文旅局	5
16		县（市、区）以上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 服务提供率（%）	市文旅局	100
17	数字 社会 赋能 成效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个）	市教育局	5
18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市人社局	87
19		提供线上预约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占比（%）	市卫健局	100
20	数字 生态 赋能 成效	公共数据赋能生态环境重点应用场景（个）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2
21		数据中心平均PUE值	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	低于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支持 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明政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商务厅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明政规〔2023〕1号）中第二点第（四）项“探索市场化招商”和第四点第（一）项“支持企业出口”、第（二）项“支持外资企业投资”措施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

附件：《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有关条款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有关条款

二、工业优惠措施

（四）探索市场化招商。支持与我市及各县（市、区）、园区管委会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上述企业引荐三明市域外的投资者到我市投资，项目符合承接地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企业落地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亿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3‰ 给予中介奖励，可连续两年奖励，两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我市及县（市、区）认定的工业产业链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在我市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总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限类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四、出口企业优惠措施

（一）支持企业出口。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增量（不含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受益地财政按出口增量给予每美元最高 0.03 元人民币奖励。对年出口额 7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对外方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我市外资企业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到资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对重点项目实行专项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 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的通知

明政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编制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司办〔2025〕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废止《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明政规〔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决定》中赋权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调整由原实施的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已作调整的，从其规定。

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要统筹指导监督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自本通知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做好《决定》中原赋权事项承接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明政文〔2025〕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明政办规〔2023〕9号）第七条“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

附件：《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条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7日

附件

《三明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条

七、**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对在有关跨境电商平台（含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第三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出口、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或以跨境电商通关模式出口且纳入海关统计的企业，以 100 万美元为起点，按照每美元交易额 0.03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国际物流费用补助，单家企业封顶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三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三明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1. **促进就业。**发挥社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作用，落实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保用工政策。深化与泉州的山海劳务协作，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全年建设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10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5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50人。〔市人社局，此项及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支持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创业按规定享

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资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创业培训等活动。对获得省级资助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的项目，在省级给予每个项目 3-10 万元创业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市级给予 1:1 创业资金配套。（市人社局）

3. 提升技能。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000 人次以上，建设 2 家以上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市人社局）

4. 农民增收。大力发展沙县小吃、特色种养等富民产业，全年培育 1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2 个以上福建名牌农产品。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业增收，力争全年带动务工人数 800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1000 万元以上。抢抓泉明山海协作等机遇，加强产销对接，持续开展“明供优品”农产品展销会、供销集市等消费帮扶活动，推动“明货出山”。（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市供销社）

5. 清欠治欠。把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工程，把清欠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将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审计局）

二、实施民生保障行动

6. “一老一小”服务。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或长者食堂。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推广“五联五保”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完善“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奖补一批运营较好的长者食堂，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3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 2 个，培训养老服务业人员 800 人次。深化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打造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2025 年，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600 个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国资委）

7. 生育保障。在设置儿科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通儿童急危重症 24 小时救治绿色通道。落实省上部署，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市卫健委、医保局）

8. 优学优教。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动态调整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1000 个，保

障随迁子女“应入尽入”。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对全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市教育局）

9. 养老扶持。将更多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引导45周岁以下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1个县（市、区）开展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试点，为老年人提供一年2次的医养结合服务。（市人社局、卫健委）

10. 医疗保障。扩容建设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服务和“移动医院”巡诊服务，抽调145名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在公共场所配置4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培训救护员0.5万人次。全年为全市适龄女性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2.1万剂次左右。（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

11. 重点群体保障。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一站式”服务，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打造明溪县无障碍设施样板区。（市人社局，市残联）

三、实施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12. 餐饮消费。对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的县（市、区），给予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对组织市级餐饮技能竞赛活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市商务局）

13. “社区+”融合消费。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团购节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推进家政进社区，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养老托幼、社区商业等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支持我市家政、养老、护理服务类企业申报建设省级家政企业培训基地，全年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1000人次。（市商务局、人社局、城管局，市妇联）

14. 体育赛事。加快发展赛事、水美、培训经济，提升将乐、大田水上运动基地，办好国家级、省级系列重点赛事和培训活动，全年举办省级以上赛事15场以上、户外运动主题赛事活动10场以上、水上运动品牌赛事4场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0场以上。（市体育局、教育局）

15. 演艺经济。鼓励承接或引入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活动，优化演出行政审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实行“全程网办”。培育“演出+”等新模式，鼓励县（市、区）开展“门票即消费券”活动，支持购物中心、景点等为持有文化展演等门票的人群提供联动“门票+餐饮消费+购物零售”等优惠福利。（市文旅局、商务局）

16. 文旅融合。持续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年活动，推出文旅消费提升十大惠民举措，市县两级联动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场。培育文创IP，推动非遗文创进酒店。深挖三明至上海虹桥、广州白云航线开行红利，加大长三角、大湾区等地文旅宣传推介，及时出台并动态更新景区优惠措施，推出夏日消暑等主题产品。实施“以文入景”工程，推动情景演艺、体育赛事、非遗文化、文旅集市等元素植入重点景区。依托各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吸引更多市域内外的学生在明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市文旅局、教育局）

17. 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与康养、旅游、医疗深度融合，培育生态康养、智慧养老、银发研学业态。引导旅游企业打造多层次、个性化的银发旅游产品。推动景区完善适老化设施和服务，落实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门票游览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A级旅游景区，半价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等政策。（市民政局、文旅局）

18. 入境消费。推进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入境旅游支付服务便利化。加大与上海、广州、泉州等口岸城市合作，推动策划精品旅游线路，加大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市文旅局）

四、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

19. 以旧换新。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持续做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3C产品购新等以旧换新活动，加快实施住房装修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自主拓展领域补贴活动。紧抓重点节庆假期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扩大补贴政策宣传面和参与度。（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

20. 住房消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购房优惠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出“购房契税补贴”，进一步推广“共有产权”购房政策；完善“房票安置”等政策，优化跨区域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开办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向在我市购房的异地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代际互助购房提取，推广购买二手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汽车消费。在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的基础上，统筹用好省级商务发展资

金开展汽车消费购新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房车露营、后备厢集市、汽车改装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2025 年底前，力争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 3000 个以上。（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22. 品牌引领。培育国货“潮品”，争创一批省级特色步行街、商圈，加快打造沙县小吃、环大金湖等特色 IP。加大“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全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以上，组织“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2 场以上。用好宁化客家祖地、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等平台，办好客家文化节、中国丹霞（泰宁）文化旅游节、林博会等活动。（市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3. 新型消费。大力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全年开展电商线上线下直播不少于 3000 场次，线上零售额突破 70 亿元。推进“户外+”产业融合，以 A 级旅游景区、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等场景为载体，建立“户外+体育+旅游”跨界融合机制，构建徒步、越野等户外体育运动“场景化体验+产业化运营”双轮驱动模式。制定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措施，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无人机运用等多元化低空经济产品，拓展“低空+”消费新场景。（市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发改委）

24. 内外贸一体化。支持生态新城建设三明进出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等，鼓励各县（市、区）发展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推进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举办“购在中国”三明市商贸系统供需对接品鉴等活动，推动外贸优品进展会、进社区、进步行街，力争 2025 年外贸出口增长 3%。（市商务局，三明海关）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25. 休息休假权益。鼓励基层工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加强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指导，落实职工法定休息休假权益。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市人社局、卫健委，市总工会、妇联）

26. 放心消费环境。建立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三明”行动，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000 家以上。推动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机制，2025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赋码出证 60 万批次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7. 消费设施建设。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覆盖核心商圈，加快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楼），全年新建 5G 基站 800 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900 个。深化拓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全年投入运营客货邮融合车辆 90 辆以上，改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3 个以上，推进村级服务点信息化进程。（市发改委、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邮政管理局）

28. 金融赋能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文旅、餐饮、住房、汽车、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投放力度；用好央行新创设的“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争取更多的央行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服务消费和养老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人行三明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9. 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发展 24 小时营业，扩大接待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沿街商店出店经营，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开展外摆活动，支持商户进物业小区开展营销活动。（市城管局、文旅局，市科协）

30. 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探索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司法局、城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因地制宜采取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强协同联动、政策宣传，推动各项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三明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2.2 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应急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应急响应
 -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 4 震情和灾情的报告与发布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地震预警
 - 4.3 震情报告
 - 4.4 灾情报告

4.5 震情灾情发布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先期应急响应

5.2 开展人员搜救

5.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5.4 安置受灾群众

5.5 抢修基础设施

5.6 加强现场监测

5.7 防御次生灾害

5.8 维护社会治安

5.9 开展社会动员

5.10 加强涉国（境）外事务管理

5.11 发布信息

5.12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5.13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5.14 应急结束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Ⅰ级响应、Ⅱ级响应）

6.2 较大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Ⅲ级响应）

6.3 一般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Ⅳ级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8.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8.4 基础设施保障

8.5 宣传、培训与演练

8.6 安全保障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临震应急

9.2 强有感地震应急

9.3 我市邻近地区地震应急

9.4 涉震谣传、谣言事件应急

9.5 地震预警误报应急

10 附 则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预案的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三明市抗震救灾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突发地震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及《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地震和市外发生并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

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我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当地震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视地震灾情和应急需求，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应急局局长、地震局局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三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台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国动办、城管局、供销社、地震局、武警三明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团市委、红十字会、三明海关、无线电管理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办、三明水文中心、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与联合值守，协助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2）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 （3）组织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
- （4）部署、组织灾区的紧急救援；
- （5）根据需要，组建和派出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
- （6）协调驻明部队和武警、民兵、预备役等人员参与抢险救灾；

(7) 在必要时,市指挥部提出对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的紧急征用,及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或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的建议;

(8) 协调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9) 视情况请求省内其他地市支援灾区抗震救灾;

(10)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

(11) 承担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地震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配合办公室相关工作。办公室所承担的日常工作以市地震局为主,市应急局依据职责配合,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应急局组织协调。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抗震救灾工作部署;

(2)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3) 提出抗震救灾方案和对策建议;

(4) 汇集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5) 协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工作;

(6) 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与评估;

(7)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8) 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2.1.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13个工作组(见附件),各工作组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调整有关工作组组成单位。

2.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政府办:牵头统筹、协调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建立前方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抓好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及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

贯彻落实。

（2）市地震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会同有关部门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向市委、市政府上报灾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专家组工作；办理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和文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外援部队、国内和有关单位及志愿者的救援行动。督促县（市、区）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加强灾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宏观异常现象分析、核实。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速报预警、灾情快速评估、余震监测、震后趋势研判和烈度、发震构造评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灾情、地震社会影响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负责提供地震动参数区划等信息，为恢复重建选址提供基础资料。负责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3）市应急局：组织协调震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分析研判灾情信息数据，报送灾害应对处置情况，会同市地震局协调专家提供相关指导支撑。会同三明军分区牵头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指导对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外援部队等救援行动，统筹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调配抗震救灾物资，并指导发放；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救助工作。指导防范处置地震造成的危化品泄漏、尾矿库垮坝、矿井塌方等次生灾害，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范工作；组织对受灾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向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4）三明军分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会同市应急局牵头制定突发地震应急救援具体方案，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提出救援队伍和装备运输需求，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为救援队伍协调必要的交通、后勤等保障。组织疏散危险区群众，做好排查与清理灾区现场工作。协调外援部队在明的救援行动；指导对接灾区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国内和有关单位来明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指导灾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生产、生活秩序。

（5）市公安局：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加强灾区社会面治安管控，加强紧急避险点、群众安置点、物资储发点、医疗救护点等部位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依法会同有关部门、行业，指导督促重要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设施等行业、单位、场所强化安保措施；严密社会面巡逻防控，依法打击灾区犯罪行为。配合国内和有关单位、外援部队在明

的救援行动。

（6）市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

（7）市委政法委：指导灾区做好涉稳风险监测排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市委网信办：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9）市委台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台湾救援队伍、新闻媒体入境及在明救援和采访报道行动，处理有关涉台事务。

（10）市发改委：按照动用指令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配合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和物资保障。制定或指导地方编制和实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灾区医疗器械、药品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帮助有关企业增产转产，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需要。安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1）市教育局：做好受灾学生的转移、安置、救助和抚慰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学校群体性事件。协助团市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负责组织调查、评估灾后学校的损毁情况，指导学校制订科学恢复重建方案。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内容，加强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学校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12）市科技局：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防震减灾科学技术。

（13）市工信局：组织调查、评估灾区工矿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帮助有关企业灾后增产转产，负责组织煤、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供需衔接、调度。组织、指导电力部门对灾区重大关键电力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14）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做好救灾捐赠、发放工作。指导做好因地震导致的孤儿安置和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及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15）市司法局：指导做好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16）市财政局：加强财政经费保障，为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物资和经费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17）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省自然资源厅专业技术力量，依托市级技术队伍，指导制订地震次生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程治理方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调

查；负责地震造成的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灾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配合省上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8）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对受灾的生态环境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制订生态恢复方案。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地震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19）市住建局：协助组织做好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负责组织技术队伍对灾区房屋建筑、供水、供气设施开展应急排险、检修、应急加固和震后应急评估等工作。指导灾区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组织力量开展受灾农房、乡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查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组建专业抢险保通队伍，制定地震应急交通保障预案，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运输需求，根据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救援力量和装备、抗震救灾物资、医疗物资及药品供应等，做好远程投送、伤员转移后送、受灾群众转运等运输计划，组织做好道路运输工作。对灾区公路、桥梁、隧道毁损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指导制订重建方案；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交通保障；协助做好群众过渡性安置环节中的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2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组织提供堤防、水库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提供地震造成的堰塞湖险情应急监测、应急处置方案技术支撑；负责组织对水利基础设施、防洪设施抢修维护，对毁损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指导制订重建方案。

（2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受灾的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过渡性安置工作。

（23）市商务局：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物资投送。负责对受灾的商贸企业受损情况进行核实，牵头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

（24）市文旅局：负责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配合做好震情信息发布，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做好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保通；对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对 A 级旅游景区及文物古迹、博物馆、纪念馆等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重建方案。

（25）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急救队伍和卫生防疫专业队伍，开展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工作；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26）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重要基础设施毁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做好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保通。指导制订重要基础设施重建方案。组织协调帮助有关企业增产转产，协助保障抗震救灾物资供应。协助对受灾的工矿商贸企业受损情况进行核实，协助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

（27）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区食品安全，防范食品安全事件。

（28）市体育局：加强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适时启用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应急时能够正常、快速启用。

（29）市国动办：利用人防专用通信系统协助指挥部建立应急通信链路；配合有关部门对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搜救、道路抢通、灾后消杀等；参与灾后重建规划，优化人防设施的抗震设计。根据市人民政府指令发布临震警报和解除警报。

（30）市城管局：负责对灾区城市道路、桥梁及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做好抢修保通。负责城市范围内的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31）市供销社：发挥自身组织体系和经营网络优势，协助组织调配灾区物资供应，为灾区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参与制定灾区商业网点等重建规划。

（32）武警三明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协助做好伤员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协助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33）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配合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协助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建立健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行动机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4）团市委：组织、动员、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引导志愿

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组织志愿者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志愿者参与灾后生产生活恢复，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志愿服务。

（35）市红十字会：协调国内和有关单位来明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市卫健委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员救治、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协助统筹指导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搜救被困群众，组织疏散危险区群众，排查与清理灾区现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捐赠、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捐赠并做好发放工作，协同处理其他涉外涉台港澳事务；负责组织动员全市红十字系统募集社会资金，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6）三明海关：为国（境）外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出入境提供便利保障。

（37）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指导抢修维护保障通讯设施。

（38）市气象局：负责灾区实时气象监测及预报，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引，为救援救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为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提供基础资料，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恢复重建地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39）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保障抗震救灾重要通信畅通；抢修维护通信基础设施，对通信基础设施毁损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制订重建方案。

（40）三明水文中心：负责灾区有关水文应急监测。

（41）人行三明市分行：防范化解灾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42）三明金融监管分局：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以及应急救援企业的应急补偿；负责安排落实有关金融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

（43）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平稳运行，公众通信电力、网络畅通；对通信基础设施毁损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制订重建方案；为地震监测台网等提供通信保障。

（44）国网三明供电公司：配合市工信局负责对灾区重大关键电力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组建专业保电供电抢险队伍，制订应急供电保障预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准备，做好供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抢修维护电力基础设施，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对供电基础设施毁损情况进行核实、调查与评估及灾后

供电设施重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提供供电保障。

（45）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负责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医疗卫生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灾区生活必需品的远程投送，人员、伤员的转移后送，受损铁路、机场基础设施抢修维护，损毁情况核实，制订铁路、机场基础设施重建方案。

2.2 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并明确承担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应急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死亡和失踪 30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占福建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我市辖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地震，建成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辖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建成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辖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建成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辖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建成区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标准和响应一览表

地震灾害 等 级	初判指标、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辖区内震级	建成区震级	死亡人数 (含失踪)	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7.0级以上	6.0级以上	300人以上	占福建省上年国内 生产总值1%以上	I 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6.0—7.0级	5.0—6.0级	50—300人	严重经济损失	II 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	5.0—6.0级	4.0—5.0级	10—50人	较重经济损失	III 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	4.0—5.0级	3.0—4.0级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IV 级响应

3.2 分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别为 I 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I 级（重大地震灾害）、III 级（较大地震灾害）、IV 级（一般地震灾害）。当一般地震灾害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参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执行。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并结合工作需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程序（I 级响应、II 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初判确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对应提出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市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对应启动地震应急 I 级、II 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2.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程序（III 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初判确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市指挥部宣布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

（单位）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3.2.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程序（Ⅳ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初判确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市指挥部宣布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震中所在地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作，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当地请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市指挥部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震情和灾情的报告与发布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及时了解掌握年度震情会商意见，在省地震局的指导下，联合辖区内地震监测中心站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

地震预报分为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临震预报，长期预报的预报期一般为10年内，中期预报的预报期一般为1-2年，短期预报的预报期一般为3个月内，临震预报的预报期一般为10日内。福建省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临震预报，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发布临震预报后，市国动办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指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警报和解除警报。

4.2 地震预警

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在全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预警系统。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维护管理。

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地震预警信息的发布。

4.3 震情报告

（1）震感明显地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震后15分钟之内，迅速组织灾情速报员收集震感、初步灾情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市地震局利用省地震局提供的实时地震观测数据、速报信息及初步收集的震情灾情，震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地震参数，同时通报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

关情况；

（3）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为：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

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灾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机制，通过灾情速报员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灾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派工作组到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区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汇总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了解到的灾区地震影响和大致破坏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部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初报、续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实行条块结合，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局、通信管理办、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应迅速了解灾情，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台港澳侨胞或外籍人士，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委台办、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委台办、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按规定分别上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4.5 震情灾情发布

市指挥部依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负责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5 应急响应措施

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先期应急响应

（1）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通报市应急局；

(2) 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若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迅速向灾区派出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若为Ⅲ级应急响应，视情况向灾区派遣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信息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及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4) 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了解震情和灾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2 开展人员搜救

灾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基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市应急局、三明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立即调度综合性消防队伍、协调驻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器、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加强统筹领导、协调与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加强医疗救治工作。市卫健委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可建立野外医院或医疗点。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资源调度与支援，加强医疗器械和药品供应，确保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的死亡和残疾。统筹灾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同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市卫健委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监测与报告工作，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需要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及时对灾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动物尸体、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4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局协同灾区人民政府牵头群众安置工作，及时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时开放灾区及周边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安置点，鼓励受灾群众投亲靠友；加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

点安全防范工作，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器材，加强卫生环境治理。市发改委、应急局牵头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市民政局牵头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和家属抚慰工作。市住建局牵头组织技术队伍对灾区受灾房屋开展应急排险、检修等工作，为震后受灾群众返家创造条件。

5.5 抢修基础设施

市工信局、住建局、通信管理办、文旅局、城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等迅速组织行业抢险队伍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及市政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以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启动应急通信、电力保障，统筹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优先保障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牵头组织专业抢修队伍抢通修复因灾受损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优先疏通通往重灾区的主要交通干线。三明机场公司及时做好机场设施排查、抢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及时对灾区采取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医疗队伍、救灾物资装备、受灾群众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

5.6 加强现场监测

市地震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气象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辐射环境安全监测。市住建局、城管局加强灾区房屋、市政设施的结构位移监测、裂缝排查，开展供水、供气等设施应急排险、应急评估等工作。

5.7 防御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市应急局、商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矿山、尾矿库等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火灾等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工作。

5.8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加强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等重点场所安全警戒，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市委政法委

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市司法局做好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5.9 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局、团市委、红十字会等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等，规范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申报、派遣及管理服务工作；根据需要可临时向社会公开志愿服务需求，统一招募、接收、派遣、管理服务，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协调联动省内其他地市，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支援。

5.10 加强涉国（境）外事务管理

灾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市委台办、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通报受灾的港澳台胞及国外人员的相关情况。三明军分区、市应急局牵头抢险救援组，协调做好外援救援队在明救援行动。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根据需要，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新闻媒体来明采访服务管理。

5.11 发布信息

市委宣传部、地震局及灾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准确、有序、客观地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12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地震局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3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地震局在省地震局指导下，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等调查。市应急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地质灾害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恢复，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应急行动终止消息。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交本系统抗震救灾工作总结，受灾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总结汇总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抗震救灾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Ⅰ级响应、Ⅱ级响应）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部署、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以下工作：

- （1）根据灾情，决定启动相关的工作组；
- （2）在受灾严重地区建立市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 （3）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划分若干区域，科学调配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紧急医学救援等工作；
- （4）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 （5）市文旅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对现场指挥部、灾民医疗点、安置点等重点场所实施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并迅速组织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 （6）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迅速对进入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疏导，发布相关信息，对通往灾区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车辆进入灾区；
- （7）社会组织和其他单位、志愿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灾区；
- （8）根据灾情情况，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灾物资调配、卫生防疫、现场监测、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及对政府机关、银行等重要目标的保护，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加强舆论引导及舆情监控；
- （9）要求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稳定社会，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积极组织生产灾区急需的物资和装备；视灾区救援情况，有序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10）视情向省人民政府或其他地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1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 根据震情灾情形势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 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 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 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 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器材, 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根据各自的职责, 迅速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灾区县级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紧急医学救援,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防范次生灾害, 维护社会治安; 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 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Ⅲ级响应)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部署、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以下工作:

(1) 在受灾严重地区建立市现场指挥部, 强化当地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能力, 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2)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上报灾情, 尽快核实人员伤亡及其救治情况, 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 及时组织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稳定社会等工作;

(3) 根据受灾情况或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 向灾区派遣相关专业救援队伍;

(4) 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5) 视震情和灾情情况, 请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安排,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当灾情难以控制或出现扩大等事态时, 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6.3 一般地震灾害指挥协调(Ⅳ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令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及支援, 实施以下工作:

(1) 向灾区县级人民政府了解、评估灾情，提出救灾建议；

(2) 根据受灾情况或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向灾区派遣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救援队伍；

(3) 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4)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灾区县级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统一领导、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抢险救灾行动。当灾情难以控制或出现扩大等事态时，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安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配合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请求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驻明部队、武警、消防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

常管理和培训。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地震、民政、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地震、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和现场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必需的装备，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4 基础设施保障

市通信管理办、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和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旅局督促指导广播电视传输机构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督促指导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确保群众及时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市工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地震、应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地震预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地震预警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专业队伍每年开展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6 安全保障

高速铁路、枢纽变电站、输油输气管线（站）、通信等单位，对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建立地震紧急处置工作机制和技术系统，根据地震预警信息采取紧急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台账（包含现有的、可动员的），各有关成员单位将本单位本系统人员队伍、物资储备、技术专家、应急机制等信息台账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当其他地震事件发生后，市地震局迅速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并建议启动预案。市人民政府视情启动预案，市指挥部采取以下相应的应急响应：

9.1 临震应急

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市人民政府及预报区域县级人民政府立即进入临震应急状态。

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临震应急工作。

9.1.1 应急响应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落实地震宏观异常信息，保持与省地震局沟通联系，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商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有关单位以及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水库、油气等企业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进行风险排查，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

（3）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和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同时组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4）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供电保障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准备，组织做好供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5）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地震局等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三明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明部队、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6）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局、财政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文旅局、地震局等有关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防震抗震、群众应急疏散临时安置等准备工作。

9.1.2 临震应急结束

（1）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市人民政府及预报区县级人民政府按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若预报区未发生破坏性地震，经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并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的公告后，我市临震应急

结束。

9.2 强有感地震应急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使公众强烈有感，震级小于 4.0 级的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中国台湾地区及台湾海峡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波及我市，使公众强烈有感，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负责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市地震局立即加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震情趋势判断，收集震情与舆情，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通报市应急局；

（3）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地震局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工作；

（4）市公安局组织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5）市委台办做好协助在明台胞因受地震影响需与其台湾亲人联系及返台等善后处置工作。若我市居民在台发生伤亡等，做好与台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工作，指导并协调善后处置工作等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安置或撤离内地赴台游客。

当强有感地震对我市造成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已经恢复正常，应急处置工作终止。

9.3 我市邻近地区地震应急

我市邻近地区发生的并且波及我市造成人员伤亡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通报市应急局；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收集灾情损失情况；

（2）市指挥部视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3）震感强烈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检查本区域有否受到波及发生次生灾害等情况，将受灾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灾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根据受灾情况，向灾区派遣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

当邻近地区地震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市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9.4 涉震谣传、谣言事件应急

地震传言事件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活、生产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 （2）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传言内容进行分析判断，派出专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
- （3）市委网信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力量依法控制传言来源并由主管部门公布真相，市地震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协助相关地区做好宣传工作，迅速平息地震传言造成的影响。

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要迅速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9.5 地震预警误报应急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 （1）当出现地震预警误报事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情况，市地震局要迅速了解、收集地震预警误报舆情、影响情况等，上报市人民政府；
- （2）各级宣传、地震等有关部门，加强舆论、舆情引导。地震部门组织做好民众咨询答疑，耐心、及时回复民众提出的问题；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地震预警发挥的积极作用，科学、客观地运用地震预警；
- （3）若由地震误报引发谣传、谣言事件，按照涉震谣传、谣言应急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 （4）地震误报事件平息后，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对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抗震救灾重要情况或者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市、区）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教育、工信、交通、水利、文旅、应急、通信、卫健等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0.3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附件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震后应急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市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一、综合协调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政府办牵头，市应急局、地震局、公安局、三明军分区等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二、抢险救援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应急局、三明军分区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地震局、团市委、红十字会、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武警三明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驻明部队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三、电力通信保障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通信管理办、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牵头，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指挥调度电力、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电力、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电力、通信平稳运行，公众通信电力、网络畅通；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探索推动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四、交通保障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三明军分区、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通信抢修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

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五、医疗卫生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红十字会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组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和车辆，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生活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食品安全事件；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疫病防控方案，根据当地疫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传染病防控。

六、监测评估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地震局、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三明水文中心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要加强场外辐射环境监测；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指导灾区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七、生活物资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发改委、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红十字会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八、群众安置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城管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团市委、红十字会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

时安置受灾人员；组织开展物资供应、生活保障和受灾群众救济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等善后相关事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安置点；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和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

九、社会治安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市司法局、三明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新闻宣传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台办、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应急局、文旅局、地震局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统筹做好新闻媒体服务管理；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十一、恢复重建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应急局、教育局、卫健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国资委、气象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地震局、通信管理办、团市委、红十字会、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三明分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站、南昌铁路局三明北站、三明机场公司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十二、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委台办、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牵头，市应急局、商务局、三明海关、红十字会和灾区县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接受国（境）外捐赠

救灾物资，处理其他涉外涉台港澳事务。

十三、专家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地震局牵头，市应急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协调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应急抢险、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等提供相关指导、技术支撑。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对标标杆创建，深化改革创新

（一）**市场准入。**依托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指导企业登记实现申请表单智能预填、申请材料智能生成。推广应用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推行企业名称智能申报等改革举措。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许可审批事项办理等业务中的应用，提高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获取经营场所。**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服务包”机制等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将涉企转移登记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劳动就业服务。建立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劳动监察改革，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金融服务。抓好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一揽子金融政策落地实施，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围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和项目，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开展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力争全年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30% 以上。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解决商业纠纷。加快培育一流仲裁机构，推动与市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资讯互通、研究互动、推介互利等合作机制。完善多元化解纷工作制度，聘任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法商益企”行动。

牵头单位：市法院、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线索排查，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完善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合法合理确定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务服务，优化政策环境

（一）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以国家、省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为牵引，完善我市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围绕政策扶持、纳税服务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推出一批“一件事”改革事项，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健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一次承诺、一次审批”。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工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行智慧好办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

批和申报服务，实现高频事项“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全覆盖。升级完善网页端“三明市政务服务旗舰店”，拓展“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托线上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等增值服务。优化 12345 为企业服务，用好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便利政策申兑。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精准标注，推动政策申报精准提醒等智能服务，推行惠企政策“点对点”个性化推送，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司法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供给，保障企业发展

（一）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覆盖面，发挥小微企业融资专班作用，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探索推广涉诉企业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推广“闽商易融”贷款码，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扫“码”线上完成融资需求发布。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法院、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融资增信服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有效盘活小微企业动产资源；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增贷作用，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率上限提升至 5%，担保放大倍数 5 倍以上；支持符合认证标准的信用状况良好的外贸企业成为 AEO 企业。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商务局、三明海关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人才服务。深化全周期人才服务“一站式”改革，发挥人才服务专员作用，做好高层次人才“一对一”精准服务，拓展麒麟山英才卡服务事项；助力企业充分发挥引才主体作用，推动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和基础性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人才赛会平台，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年度方案，及时公布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改进监管检查，保护企业权益

（一）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综合查一次”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探索跨层级的“系统一次查”联合监管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审慎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支持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评价模型，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综合运用智能筛查、自动巡检、动态预警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和司法协作，共建技术调查人才库，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实行严格惩处。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资源，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夯实基层基础，创建区域品牌

（一）打造“一部门一亮点”。引导市直各有关部门立足各自职能，聚焦市场准入与退出、获得经营场所与市政服务、人才与用工、金融服务、税费缴纳、创新发展、公平竞争、纠纷解决、政务服务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我市特色，认真总结提炼，打造营商环境特色亮点，争取创建更多具有三明辨识度、全省影响力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二）创建“一县一品牌”。立足各县（市、区）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持续深化打造三元区“我为企业解难题”助企服务、沙县区优化小吃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永安市司法助企直通车服务、明溪县“侨易办”政务服务、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人才服务、宁化县“云窗受理、全县通办”政务服务、建宁县“无感智办”政务服务、泰宁县“四个聚力”文旅服务、将乐县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尤溪县林权登记服务、大田县政务掌上“预约办”服务等特色营商环境品牌，提升基层营商环境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六、健全工作机制，营造重商氛围

（一）完善“政企沟通、亲清共促”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座谈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渠道作用，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话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用好容错纠错机制，持续开展“千人进千企”“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走访服务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数字赋能、闭环解决”机制。用好政企直通车、12345等数字平台，构建诉求收集、分解分派、跟踪落实、结果反馈等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机制，组建平台民企服务专员队伍，“点对点”收集民企诉求，按照“分级、分类、分步”原则，帮助解决一批现实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政府办、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以评促建，定期亮晒”机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以

及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在三明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上亮晒；优化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分析，切实推动以评促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号）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5〕19号）要求，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枢纽能级显著提升**。力争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20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显著高于全市外贸平均水平。

（二）**生态体系全面优化**。全面建成功能完善的跨境电商“两平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和“六体系”（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慧物流、信用保障、统计监测、风险防范）。建成并高效运营生态工贸区核心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形成较强辐射带动效应。智慧物流体系基本建成，“公铁水空”多式联运高效衔接，跨境电商“最初（后）一公里”配送网络覆盖城乡。金融服务、人才孵化、品牌培育等配套服务体系完备高效。

（三）**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累计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平台型、服务型、总部型跨境电商企业5家以上。推动全市50家以上传统制造和商贸企业“触网”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四）**改革创新落地见效**。在通关便利化、外汇结算、税收服务、监管模式、产业融合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三明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高效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1. 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门户网站。建设集成园区展示、政务服务、招商引资和人才培养等功能服务入口，提供模块服务、园区展示、合作伙伴、共建单位、常见问题等信息服务及相关后台管理功能，并与省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平台对接，为综试区发展提供统一的数字化服务窗口。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数据集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三明海关、市税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邮政管理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2. 业务支撑体系。对接省平台构建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体系，包括 9610、9710、9810 单证系统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单证制作、申报及业务咨询等服务。

（1）业务支撑服务。为三明综试区跨境电商、物流、场所等产业链上的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业务咨询、落地指导、技术服务、客服热线等支撑，以及相关监管、通关业务政策、地方政策的辅导咨询，根据地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的不同角色的具体情况，为企业提供入网申请、DXPID 申请、账号申请、客户端联调到实单申报的全流程一站式辅导服务。

（2）单证支撑服务。为地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相关指导，确保地方企业可正常制作申报跨境电商业务单证、单据等，保障企业跨境电商业务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数据集团）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三明海关、市税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邮政管理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3. 统计与展示系统。从多维度统计分析三明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为主管部门掌握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情况提供抓手，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含跨境商品、监管场所统计、跨境企业统计、全市统计、国别（地区）统计、国别（地区）排行等多种统计分析功能及大屏数据监测分析综合展示等。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数据集团）

责任单位：三明海关

（二）打造高质量线下产业园区平台

1. 核心园区建设

（1）在生态工贸区高标准规划建设企业办公孵化楼、智能化保税仓、多功能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直播基地、公共服务中心、生活配套区为一体的综合型产业核心载体。

（2）在三明陆地港建设标准规范的“三明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重点建设内容包括：X 光机分拣查验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场站管理系统、功能房设置、机房建设、围网设置等，确保各项设施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3）引入报关、物流、支付、法律、财税、知识产权、代运营、海外营销等第三方专业

服务机构合作运营三明跨境线下产业园，打通三明跨境电商出口通道，为跨境卖家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专业服务。

（4）引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建设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或功能区块，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牵头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数据集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明海关，市财政局

2.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制定招商目录和优惠政策，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力引进平台型、服务型、总部型跨境电商企业。全面梳理在外从事跨境电商的人才资源，建立动态数据库，成立跨境电商协调机制，“一对一”精准对接。鼓励回归明商设立运营中心、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集采中心、供应链平台、直播基地等。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国资委，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构建全链条人才支撑体系。出台跨境电商人才引进、培训、孵化、评价、激励政策。将跨境电商紧缺人才纳入年度人才需求目录。支持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建强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数字营销、小语种等专业，推进跨境电商方向留学生培养和国际商务专硕点建设，建设校内微专业。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共建“三明跨境电商产业市域产教联合体”、高水平实训基地；实施“跨境电商青年创业赋能计划”。鼓励院校、行业协会、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在岗和转岗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搭建招聘对接平台，落实人才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六体系”建设

1. 信息共享体系。通过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信息共享体系。

（1）依托省平台实现与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局、外汇管理等单位的对接，实现企业备案、通关申报、税务办理、外汇结算等核心业务数据的实时交换与协同处理。

（2）通过线上平台整合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线下产业园区及跨境监管场所等各类市场主体业务数据，实现企业间业务协同、园区运营管理、监管场所作业等环节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

享，打造高效便捷的产业生态协同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三明海关、市税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邮政管理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推出跨境电商专属信贷产品，推动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

牵头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3. 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快递分拨中心，推广多式联运，打通清关通道，整合邮政快递国际业务、物流专线等资源，积极发展国际快递包机、专列等业务，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仓配无缝对接，为广大制造企业、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三明海关，市商务局

4. 信用保障体系。建立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结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信用认证标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维护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的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三明海关、人行三明市分行

5. 统计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分层级实现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

（1）依托地方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时采集监管场所作业数据及本地进出口货物信息，建立包含商品品类、贸易方式、物流时效等维度的本地数据库，为政府部门产业决策和企业经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依托省平台，动态归集三明企业在福州关区通过江阴港、长乐机场、平潭等口岸进出口的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数据，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现业务开展情况。

（3）与海关建立协作机制，统计三明跨境电商企业在全国跨境贸易开展情况，支撑当地主管部门掌握三明跨境电商业态全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三明海关

6. 风险防范体系。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等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控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三明海关、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组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以提升创新效能为目标，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各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加快制定各类创新举措并抓好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指导各县（市、区）深入研究本地产业优势，把握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趋势，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及典型做法，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为统筹推进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升级高质量发展，成立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吴健成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丁闽峰 市商务局局长
- 杨 胜 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成 员：卢 毅 市政府办副主任
- 张继树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张炉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 卢华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池云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钱 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 蔡 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王家杰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 潘 捷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张梓添 市国资委副主任
- 范清玲 市林业局副局长
- 聂晓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郑辉东 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副局长
- 纪任太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姚剑平 三明海关副关长
- 连强壮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陈鸿富 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副行长
- 周君恺 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副主任
- 周家好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莹 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桂梅 三明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林克明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夏永桦 三元区政府副区长
林辉斌 沙县区政府副区长
龚祖清 永安市政府副市长
胡开钱 明溪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序扶 清流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晓英 宁化县政府副县长
李样生 建宁县政府副县长
许伟钢 泰宁县政府副县长
纪旺福 将乐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詹立忠 尤溪县政府副县长
罗惟贵 大田县政府副县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丁闽峰兼任，在工作专班领导下承担各项日常具体工作。期间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递补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为临时性机构，到2027年12月31日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

二、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口岸办/综试办）：牵头编制综试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配套政策细则。负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与迭代升级；统筹“两平台六体系”建设进度。组织重大招商活动，主攻平台型、服务型、总部型跨境电商企业引进。牵头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市场开拓；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并组织评审。建立综试区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运行分析报告。协调解决企业通关、结汇、退税等环节的共性难题。

市发改委：将综试区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建设重点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在项目立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及专项债券支持综试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市工信局：开展全市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商应用潜力普查，建立“潜力企业库”和“重点培育库”。鼓励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政策服

务智能化水平，打造基于 AI 知识库的智能体解决方案，提高政策直达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市公安局：建立跨境电商领域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共享和研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实施的走私、洗钱、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防范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风险。优化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停居留便利服务。

市财政局：筹措三明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资金，协同商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流程、绩效评价标准。联合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高效。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国家、省关于跨境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县（市、区）、市管园区做好配套。

市人社局：将相关部门提出的跨境电商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所涉专业纳入我市年度人才需求目录。鼓励职业院校、行业协会、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培训机构围绕三明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开发本土化教材，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支持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或转业转岗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优化“公铁水空”衔接，建设区域性多式联运中心，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集装箱、周转箱）。在生态工贸区及重点县建设跨境电商公共仓储分拨中心，推动城乡高效寄递网络覆盖跨境电商“最初（后）一公里”。引进国际物流商，扶持物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物流专线、海外仓服务。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发展跨境专线物流，提升航空运能。支持在陆地港或核心园区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国际邮件 / 快件处理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特色农产品的跨境电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化运营能力，积极组织我市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示展销及推介活动。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创新通过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作为融资抵质押品类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

市国资委：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综试区基础设施投资、园区开发运营、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国企成立专业跨境电商公司，或投资参股优质跨境电商企业。

市林业局：指导竹木企业、协会开展森林 FSC 认证、竹木制品国际认证服务，打通竹木产

品进入国际市场瓶颈，积极争取省级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笋竹加工企业开展技改升级、购置新设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配合省上建立健全线上抽查、源头追溯、责任追究机制。依托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福建分中心，提供快速维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布局。指导制定竹木制品、特色农食产品等优势品类的跨境电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高标准建设企业办公孵化楼、智能化保税仓、多功能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直播基地、公共服务中心。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面向长三角、珠三角开展精准招商。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海关、税务共建“关企税”协同工作站，提供预归类、预审价、RCEP 原产地预审服务。

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建强做特跨境电商的相关经贸专业，涵盖多领域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推进特色本科留学生培养与国际商务专硕点建设，积极建设校内微专业。推动与三明市跨境电商企业产教融合，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双主体育人”，打造产教联合体与实训实践基地。推动“跨境电商青年创业赋能计划”，构建全链条培育体系。推进对三明市跨境电商产业的全链条追踪型研究，参与规划制定与评估，承接相关服务，发挥智库作用。

市税务局：全面落实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持续落实“容缺办理”“提醒服务”等出口退（免）税便利化措施，持续确保出口退税进度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三明海关：支持开展 9610、9710、9810 业务，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流程。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优化查验作业流程，对低风险商品实施非侵入式查验和快速放行。定期进行跨境电商海关数据统计。

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推动更高水平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惠及跨境电商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电子化、一站式跨境结算服务。鼓励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电商收结汇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用于跨境电商收汇，指导企业合规办理外汇登记和申报。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防范异常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

务。组织本地企业培训对接，建设本地优势产业垂直平台或独立站，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实施“明商回归”工程，建立动态数据库，精准对接，鼓励回归明商在本地设立运营、总部、研发等中心。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明政办〔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通过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企业复议等程序，确定了356家企业为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指导服务，持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我市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希望新一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三元区（40 家）

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农乐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牛乳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盛集团三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麦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强胜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德威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江南农庄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育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明顺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市区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福建省老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农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山田乡实业有限公司
三明绿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德广中草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稻禾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楼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汇兴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名成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吉兴竹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欣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嘉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乐斯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三药兽药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副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欣源农副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振贤粮油有限公司
福建果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三牧畜禽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牧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一品珍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合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多乐肴食品有限公司

二、沙县区（39家）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原三明惊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宏苑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沙县恒兴米业有限公司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三明元利珍稀菇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农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旺穗种业有限公司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魁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圣龙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山富企业有限公司

福建正康蛋业有限公司
沙县康瑞达生态园有限公司
沙县五谷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乐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东来木业有限公司
沙县逸翔竹业有限公司
沙县吉顺板业有限公司
沙县金锋园林有限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金秋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沙县时益木竹有限公司
三明市青衫活性炭有限公司
福建菁英茶业有限公司
沙县含鑫木业有限公司
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世通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金盛养殖有限公司
沙县富口魁强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农兴种苗有限公司
三明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醉有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沙县大富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琉森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厨神食品有限公司

三、永安市（28家）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恒食品有限公司
永安市毛氏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曦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耕耘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永安市大丰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福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燕吉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百合商厦有限公司
福建明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黄泥家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市绿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匠欣竹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四方果品有限公司
福建金福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市跃进畜牧有限公司
永安市利禾畜牧有限公司
福建满天鑫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天赐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格信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八一村永庆竹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知青部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明溪县（33家）

福建省明溪县天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明溪县锦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溪归化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闽景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山金线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县火星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柳里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观亨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连圣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市润禾畜牧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久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福建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冠（福建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临江大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明溪县永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东方亮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信创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明溪县江湖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客食品有限公司
明溪县清水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溪山农菌业有限公司
明溪县裕相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烁坤香业有限公司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灵硕蓝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明溪县康明禽类屠宰有限公司

福建齐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大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清流县（28家）

福建省双秋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苏福茶业有限公司

宏畅（福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丰山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清龙生态兰花有限公司

福建九龙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鑫丰强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拿吃客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丰瑞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仙芝园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嵩溪镇鑫牌豆腐皮厂

福建兴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流县镇源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耿道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聚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灵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壹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清流翔丰鳊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果然有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九龙湖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清流县巨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清流红酒业有限公司

清流县佳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清流永诚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流蜜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鑫丰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高地贡米米业有限公司

三明元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六、宁化县（28家）

三明市鹤翔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一笔峰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友定白茶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融翔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扬晨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艾迪科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河龙贡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融胜禽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光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化台鑫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旺鑫林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青州湾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千年客家食品有限公司

宁化县米光米业有限公司

宁化康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县福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富硒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诚旦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东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厚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化县景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县荣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宁化县善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县卓良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宁化县客家贡米米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艾朗食品有限公司

七、建宁县（41家）

福建鑫锦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托斯卡纳庄园有限公司

建宁县绿源果业有限公司

福建禾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孟宗笋业有限公司

福建飞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文鑫莲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半亩方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力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谷高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源建莲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聚源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建宁县福胜果业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日鑫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源华林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信龙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园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海宏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县翠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宁县闽润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耕山队生态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大川生物菌业有限公司

建宁县胜丰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禾云发展有限公司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五洲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双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蚂蚁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闽地之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华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源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味蕾跳动食品有限公司

建宁县福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建宁县泓鑫食品有限公司

建宁县嘉源食品有限公司

八、泰宁县（42家）

福建省状元茗茶有限公司

福建晟境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泰宁永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冠达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宁县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峨嵋祥鑫生态笋竹食品有限公司

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宁县泰龙山米业有限公司

泰宁县芝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宁县青溪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谷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世德堂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玫瑰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同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承远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绿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一点石食品有限公司
泰宁县大自然梅花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龚氏中药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兰风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渥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马安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七闽聚盛茶旅文化有限公司
泰宁县家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智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九方晖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县读书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泰紫茅食品有限公司
泰宁县文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石辋大峡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泰饶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山地岩茶有限责任公司
泰宁县尚书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小温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泰宁县悦多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营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郑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郑氏榕馨农牧育种有限公司

九、将乐县（29家）

福建绿景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华田家俱（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禾生原生态菌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瑞华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草本宝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茂业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普天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福建心怀蜜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茂兴珍稀菇业有限公司

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金熹农创文化休闲有限公司

福建天源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宝盛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常口分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元乐达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县大金溪菌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缘福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将乐县绿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盘古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清语橙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立雪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镛洲粮食仓储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十、尤溪县（21家）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沈佳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尤溪久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百营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田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祥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达茶叶有限公司

尤溪县天草菌物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过山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尤溪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云富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碧叶馨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胜峰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光兴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

安农（福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臻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先锋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尤溪县永峰豆制品厂

十一、大田县（27家）

福建大田大方广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仙顶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山瓜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和财食品有限公司

大田县广联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银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江山美人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逢元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创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田县满田春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大田县佳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田县碧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田县高峰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绿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田县华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田县财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毅德旅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大田县青锋林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五兴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田县昌裕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云悦源大康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玖悟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大田莱德旺畜牧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咯禾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生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大田县海宏贸易有限公司
寻慢农场（三明）有限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